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謝政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
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52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原告請求之內容為工資與資遣費，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
應先徵收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元 - 1,500元 \times 2/3 = 500元$ ）。茲
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芳玉